

印刷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湛河区涵之梦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下述产品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单位、数量及金额

名称	单价	单位	数量	合计
联席会议红头文件	0.4 元	张	2000	800
联席会议办公室红头文件	0.4 元	张	2000	800
代管资金用款申请书	0.3 元	张	3000	900
曹镇乡人民政府文件小红头	0.4	张	1750	700
曹镇乡人民政府文件红头	0.4	张	2000	800
合计				4000

- 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印刷品与本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相一致，保证印刷的产品颜色均匀，字迹清晰，色正，无杂色，无重叠，用纸规格符合甲方要求。

- 2、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货，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。

- 3、甲方收到货后，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按合同价付款到乙方帐户。

- 4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(签字):

签署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8 日